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一批辅料，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新东欣公司 2026 年柴油采购项目

2. 采购清单

序号	辅料名称	包装形式	接收指标	数量	暂定起送量(t)
1	柴油 0#	散装	热值≥10000Kcal/kg 10%蒸余物残碳（质量分数）不大于 0.3 水含量（体积分数）：无痕迹。 机械杂质：无 闭口闪点不低于 60℃ 密度（20℃）： 810-850 (kg/m3)	60T	不少于四批次供货
合计					

3. 服务及送货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

4.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响应人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

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响应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5.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响应人的报价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独立编制并加密，并上传至招采平台。

（二）响应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参数、商务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三）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价格上涨的风险，供货期间价格不予调整。

（四）品质及验收要求

1、柴油品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 VI 标准，具体参数详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车用柴油 GB19147-2016》，所有货物来源合法，到货后需经采购人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所有货物每批次送货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出厂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必须含有检测标准及依据；有合格证明的辅料，供应商需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2. 采购人根据货物颜色、气味、包装等外观情况及检测结果进行验收，如外观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取样化验作退货处理。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检测方法及执行标准以采购人为准）。如双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成交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成交人先行卸货，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3. 所有化学辅料验收其技术参数须符合采购清单的接收标准。退换货次数纳入

采购人供应商考核指标。

4. 成交人应确保货物质量合格，柴油使用时不会因油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车辆堵塞、发动机故障等问题。辅料使用时不会因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设备等堵塞、故障等。

5. 成交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逾期供货的，成交人应支付采购人暂定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 辅料接收量根据采购人过磅重量为准，据实入库。桶装辅料结算需要扣除桶自身重量。

7. 成交人每款货物累计送货数量不得超过该款货物合同总量。大于部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计费用，成交人应尽量精准重量后再供货。

8. 退换货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供货时间内重新送货。如成交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逾期供货的，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本项目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9、成交人油车到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人与采购人在双方共同见证下对柴油进行采样。取样时，成交人须打开油罐车前、中、后所有取样孔配合取样，共取样 2 份。第一份样品由采购人厂内检测，采购人根据货物颜色、气味等外观情况及检测结果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检测方法及执行标准以采购人为准。（**成交人先行卸货，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第二份作为公样并封存，双方须现场纸质签字确认，公样交由采购人保管。如出现争议，公样送检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成交人垫付，最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取样检验标准如下表：

物料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中文名称	项目	0#柴油质量指标	实验方法	类别	检验场所	建议包装及贮存要求
0 号柴油	—	—	热值	≥10000Kcal/kg	GB384-1981	必检	厂内检验	运输车具备防静电功能，随同及押运人员均穿戴防静电服，货物应用专用油罐贮存。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 VI	酸度（以 KOH 计）/（mg/100ml）	不大于 7	GB/T 258	必检	厂内检验	
			10%蒸余物残碳（质量分数）/%	不大于 0.3	GB/T 17144	必检	厂内检验	
			水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痕迹	GB/T 260	必检	厂内检验	
			机械杂质	无	GB/T 511	抽检	/	
			闪点（闭口）/℃	不低于 60	GB/T 261	必检	厂内检验	
			密度（20℃）（kg/m3）	810~850	GB/T 1884 GB/T 1885	必检	厂内检验	
			其他项目			抽检		

备注：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指标。

10.当对货物质量发生异议需仲裁时，按国家标准局《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规定仲裁，相关费用由成交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人送货前必须考察采购人各车间卸货现场，充分测量考虑自身的卸货条件及车间限制性因素等。成交人须按车间要求整齐稳固地将货物堆放在指定的辅料存放点。

2. 柴油装运时，成交人运输车辆应装有专用取样设备及装卸设备。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指定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受热、严禁烟火。成交人运输车辆须具备防静电功能，随同及押运人员均须穿戴防静电防护服，货物应存放在专用油罐。

3. 货物实行分批送货，按实际送货量月结。

4. 送货前，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人公司进行考察取样检测或要求成交人提前邮寄样品进行试用，如样品检验不合格或产品未达到效果，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更换其他同等价格样品进行试用，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

5. 吨桶装货物卸货所需使用的机动叉车由采购人提供，并协助成交人将货物从车厢卸至地面。除此之外的一切卸货工具由成交人自备。

6. 化学辅料送货不得晚于当天 16 时进场。装卸前，成交人必须对相关装卸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装卸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域必须严格遵守车间安全管理要求，作业时必须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并接受我司安全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采购负责人：刘工 13631781147。

五、完成时间

1、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根据甲方具体需求进行供货，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 3 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在 45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实行固定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装卸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响应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暂定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中抽签确定成交候选响应人。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1、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响应人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符合要求、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响应人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符合要求、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响应人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响应人，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2. 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响应人，其他响应人报价无效。

九、采用的合同文本

合同/订单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订单（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及报价清单（响应人根据所参加的子包清单自拟）（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

公章)；

3. 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 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承诺函（模板）（加盖公章）

6.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详见模板）（加盖公章）

7. 本询价文件第三条响应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

8.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响应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 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
→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官网<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线上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PDF 文件公章须为彩色）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 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 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如有招采平台或项目疑问，可咨询刘工 13631781147。

十二、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报价保证金：¥9,000.00 元。

1. 响应人须按以上标包缴纳对应金额作为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定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星期五）。

线上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十四、注意事项

1. 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 响应人/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 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 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 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响应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一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新东欣公司 2026 年柴油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__%）承接此
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的。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 报价清单

响应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响应人自行负责）（加盖公章）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新东欣公司 2026 年柴油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五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附件六 同类业绩合同（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附件八 承诺函

承诺函

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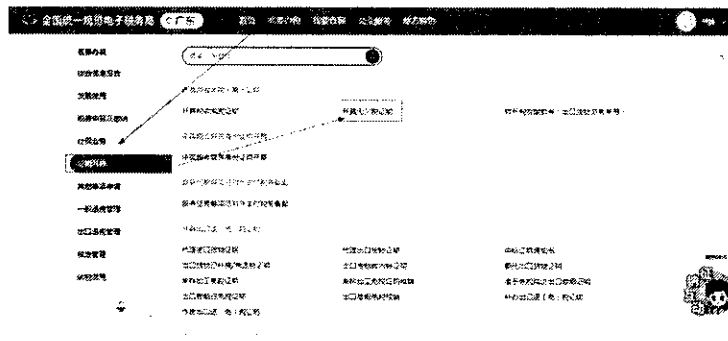
职务：

日期：

附件九 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参考如下）

一、开具无欠税证明和模板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



需要按照以下截图信息显示

无欠税证明

纳税人名称：正旗电线电缆（东莞）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618352817J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贸），有效证件号码：91441900618352817J
截至：2024年10月14日，在税源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况。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分局
(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203549866

填发日期：2022年02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凭证序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02202000000000		印花税		权利、许可证照	
2022-01-01至2022-01-01		2022-02-11		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 0.00		数字(A+B+C)		M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省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委 主官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分局	

第1次打印

备查信息

查询网址：<http://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a/sgtweb/view.do?taxa/sgtweb/sgtweb.jspx>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我单位已按（服务内容）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
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十一 合同模板

订单编号：

新东欣公司 2026 年柴油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1900 MA51 JDJJ 2N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东欣公司 2026 年柴油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及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暂定合同总价包含货款、税费、配件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

1.3 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 ）以暂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要求

2.1 供货时间：自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一年

2.2 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供货。
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视为交付。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1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额外支付费用。

2.3 供货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4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

2.5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静电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的要求。

2.6 品质及验收要求

2.6.1 本合同约定采购数量为固定数量，约不少于四批次送货，据实入库，按合同固定单价结算。

2.6.2 柴油接收数量根据甲方过磅重量及检测所得的密度进行换算，如油的品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退换货，退换货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甲方供货时间期限内重新送货。

2.6.3 乙方应确保货物质量合格，使用时不会因油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车辆堵塞、发动机故障等问题。

2.6.4 乙方油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逾期供货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暂定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6.5、乙方油车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见证下对柴油进行采样。取样时，乙方须打开油罐车前、中、后所有取样孔配合取样，共取样2份。第一份样品由甲方厂内检测。甲方根据货物颜色、气味等外观情况及检测结果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检测方法执行标准以甲方为准。（乙方先行卸货，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第二份作为公样

并封存，双方须现场纸质签字确认，公样交由甲方保管。如出现争议，公样送检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取样检验标准如下表。

物料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中文名称	项目	0#柴油质量指标	实验方法	类别	检验场所	建议包装及贮存要求
0 号柴油	—	—	热值	≥10000Kcal/kg	GB384-1981	必检	厂内检验	运输车间具备防静电功能,随同及押运人员均穿戴防静电服,货物应用专用油罐贮存。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 VI	酸度(以 KOH 计)/(mg/100ml)	不大于 7	GB/T 258	必检	厂内检验	
			10%蒸余物残碳(质量分数) %	不大于 0.3	GB/T 17144	必检	厂内检验	
			水含量(体积分数) %	不大于痕迹	GB/T 260	必检	厂内检验	
			机械杂质	无	GB/T 511	抽检	/	
			闪点(闭口)/℃	不低于 60	GB/T 261	必检	厂内检验	
			密度(20℃)(kg/m³)	810~850	GB/T 1884 GB/T 1885	必检	厂内检验	
			其他项目			抽检		

备注:

1、检测及送样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 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指标。

2.6.6 当对货物质量发生异议需仲裁时，按国家标准局《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规定仲裁，相关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7 供货要求

2.7.1 柴油装运时，乙方运输车辆应装有专用取样设备及装卸设备。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指定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受热、严禁烟火。

2.7.2 乙方运输车辆须具备防静电功能，随同及押运人员均须穿戴防静电防护服，货物应存放在专用油罐。

2.7.3 乙方货物送货数量不得超过该款货物合同约定总量。大于部分，原则上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计费用，乙方应尽量精准重量后再供货。

2.7.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三、合同付款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3.1 关于定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定金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作为定金。

（√）本合同不支付定金。

3.2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3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在45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乙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在开标后交纳的本合同暂定总价2%的报价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两批次无息退回。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1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验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48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储存在正常运输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质量。凡由于储存方式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存在权利瑕疵，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对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选择退货的，因此导致的

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4.2.4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 （1）逾期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4%/日计算违约金；
- （2）逾期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7%/日计算违约金；
- （3）逾期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9%/日计算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暂定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已支付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支付甲方暂定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5.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5.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

偿。

5.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5.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5.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暂定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有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5.9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八、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了《 _____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同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同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

_____年_____月

为切实加强对各供应商现场的化学辅料卸货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甲方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1.2 供货范围及地点：

1.3 供货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乙方资质

乙方应将以下____经营资质及经营许可证等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把复印件呈送甲方审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为第三类）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驾驶、押运人员证

第三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安全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有效合法文件。

4.2 甲方审查乙方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无规程、无措施的有权停止合作，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及押运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禁止非资质人员从事相关工作；

4.4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并终止合作，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4.5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and 安全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作业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进场作业；

4.6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合同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应根据卸货现场特点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方案。

5.4 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应设置现场安全员，负责供货全过程安全管理；

5.6 乙方应如实地向相关卸货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7 乙方做好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过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卸货作业；

5.8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并穿戴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其佩戴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9 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生产区域。如需进入车间及仓库，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同意后方可进入并保持作业现场良好的秩序；

5.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车间所有设施设备工具。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接用生产电源及水源。如确有

所需，向甲方报备允许后在相关车间工作人员的陪同监督下使用。

5.11 乙方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12 乙方在进场卸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3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4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他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15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16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项的整改；

5.17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保障的工作

第六条 违约处理及处罚细则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如发现在作业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处罚细则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EHS）

序号	违规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设置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每次 200 元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每次 200 元	
EHS03	未落实安全教育，提交虚假培训资料等	每人每次 200 元	
EHS04	未落实安全管理及货品质量整改措施	每次 200 元	
EHS05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次 2000 元	

EHS06	危险化学品运输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07	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每次 1000 元	
EHS08	进入厂区未佩戴安全帽或未扣帽带	每人每次500 元	
EHS09	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每人每次 500 元	
EHS10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人每次 2000 元	
EHS11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甲方管理人员	每人每次 2000 元	
EHS12	因乙方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次 200-20000 元	情节严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EHS1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自动使用仓库搬运设备工具。禁止站立于手动叉车上滑行	每次 500 元	造成事故，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EHS14	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接用生产电源及水源	每次 500 元	造成事故，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EHS15	乙方作业人员未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未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	每次 500 元	造成事故，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文明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	------	------	----

CC01	进入厂区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	每人每次 200 元	
CC02	携带打火机、火柴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仓库及生产区域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4	在厂区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酒后进（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生产区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06	卸料区未及时进行现场清理、恢复完好	每处每次 200 元	
CC07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次 200-20000 元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厂区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3	进出厂区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4	厂内不按规定停靠车辆、占道，相关人员不走行人通道	每处每次 2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200 元	
SG06	园区行驶速度超40km/h，生产区域行驶速度超20km/h	每处每次 200 元	
SG07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8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SG11	未经甲方许可进入车间、仓库或带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域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2	未按规定规定堆放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1000 元	
HC03	危险化学品包装无相应出厂货品信息	每处每次 5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200-20000 元	

6.4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收到罚款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规行为累加处罚。凡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不整改，甲方有权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

6.5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货物	PPE要求
氢氧化钠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PAM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氢氧化钙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硫酸亚铁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硫化钠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亲水型消泡剂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无水氯化钙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碳酸钠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PAC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杀菌剂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粉末活性炭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PAM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三氯化铁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次氯酸钠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一水柠檬酸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亚硫酸钠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复合碳源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膜还原剂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阻垢剂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缓蚀阻垢剂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消泡剂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酸性膜清洗剂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碱性膜清洗剂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调理剂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杀菌灭藻剂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粘泥剥离剂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尿素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消石灰粉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椰壳活性炭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阻垢剂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
散装液碱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防化服、全面罩、防化靴
双氧水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防化服、全面罩、防化靴。
硫酸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防化服、全面罩、防化靴。
盐酸	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防化服、全面罩、防化靴。